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46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政遠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政遠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各編號「主文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之諭知。應執行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楊政遠就如附表編號1至2部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另被告所為上開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於本案前有因毒品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並執行完畢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可見其素行不佳，竟仍不知警惕，因貪圖小利，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尚有悔悟之心；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目的、竊取財物之價值等情節，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各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被告所竊得如附表編號1所示有機好友菇1包、豬梅花火鍋肉片1盒；如附表編號2所示桂冠沙拉1盒、有機好友菇1包、關

廟去殼綠竹筍1支，均屬被告各該犯行之犯罪所得，既均未扣案且未實際發還告訴人李明興，亦查無過苛調節之情形，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分別於被告所犯對應犯罪之主文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6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建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士林簡易庭 法官 葛名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書記官 詹禾翊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對應之犯罪事實	竊得之財物	主文及宣告刑
1	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載	有機好友菇1包、豬梅花火鍋肉片1盒	楊政遠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1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有機好友菇壹包、豬梅花火鍋肉片壹盒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	桂冠沙拉1盒、有機好友菇1包、關廟去殼綠竹筍1支	楊政遠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桂冠沙拉壹盒、有機好友菇壹包、關廟去殼綠竹筍壹支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件：

0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緝字第86號

05 被 告 楊政遠

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楊政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為下列行
 10 為：

11 （一）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5時41分許，在臺北市○○區○○
 12 ○路000號全聯福利中心圓環店，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
 13 竊取有機好友菇1包（價值新臺幣【下同】34元）、豬梅
 14 花火鍋肉片1盒（價值98元），並藏放於隨身包包內得
 15 手，待至結帳區時，僅結帳其他商品即逕自離去。嗣該店
 16 經理李明興發覺遭竊，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悉上情。

17 （二）於112年7月8日上午11時48分許，在上址店內，趁無人注
 18 意之際，徒手竊取店內桂冠沙拉1盒（價值38元）、有機

01 好友菇1包（價值34元）、關廟去殼綠竹筍1支（價值169
02 元），並藏放於隨身包包內得手，待至結帳區時，僅結帳
03 其他商品即逕自離去。嗣該店經理李明興發覺遭竊，並調
04 閱監視器畫面，始悉上情。

05 二、案經李明興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政遠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8 諱，核與告訴人李明興於警詢時指訴情節相符，並有商品明
09 細報表、案發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30張及比對照片4張在卷
10 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予認定。

11 二、核被告楊政遠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
12 告上開2次竊盜犯行間，犯意各別，請予分論併罰。至於被
13 告因竊盜犯行而獲取商品，就該未扣案或發還部分，請依刑
14 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5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
16 其價額。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
21 檢 察 官 劉 建 志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
24 書 記 官 歐 順 利

25 參考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0 項之規定處斷。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註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02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
04 解或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
05 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
06 傳訊